**江苏省仪征中学 2023-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高三政治一轮复习导学案**

 **选必2 《法律与生活》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研制人：李航 审核人：徐蓉 授课日期：

班级： 姓名： 学号：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内容要求：

1.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理解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解释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熟悉劳动者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式。

2.列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主干知识体系**



**核心问题一 立足职场有法宝**

**重点梳理一：法律守护劳动者**

**（一）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关系**

**劳动者** ①含义：指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人。

②要求：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除特殊情况外，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法的首要原则）

2.劳动者平等竞争的原则

3.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

**（三）劳动法的意义**

**重点梳理二：劳动也要签合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含义、意义、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教材62页第一段+第二段+63页相关链接

**（二）劳动合同的原则**

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无效/部分无效劳动合同：**本块内容可以对比教材25页第三段无效合同和有效合同的三个标准记忆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劳动合同自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四）法律约束力：**教材64页第二段

**【提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资双方之间不一定存在劳动关系。书面劳动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即行成立并生效，但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并没有建立，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适用劳动法律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劳资双方也不一定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知识拓展1】劳动合同违反合法原则的具体情况**

①主体资格不合法：如用人单位的职能部门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一方达不到法定就业年龄，不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

②内容不合法：凡是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矛盾、相抵触的条款，均属无效条款。

③形式不合法：法律规定的有效形式主要是书面形式。

**【知识拓展2】正确认识无效劳动合同**

①无效劳动合同，是指当事人虽然签订，但是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因此，无效劳动合同是指虽经当事人协商成立，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

②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其不受国家法律保护。

③按合同无效程度来划分，分为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两类。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注意】劳动合同的无效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确认或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

**对点训练一**

**【题组一】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 答案 |  |  |  |  |  |

1.甲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年，每周休息1天，若遇公司业务繁忙，须无条件接受安排，每2周休息1天。公司公布施行的《安全生产规程》要求员工注意安全，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害，公司概不负责。王某入职3个月后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遂解除其劳动合同。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②公司与王某关于休息时间的约定违法

③《安全生产规程》有关工伤的规定合法 ④劳动合同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A【解析】王某入职3个月后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①符合题意；甲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年，每周休息1天，若遇公司业务繁忙，须无条件接受安排，每2周休息1天，公司与王某关于休息时间的约定违法，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②符合题意；劳动保护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公司要求员工注意安全，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害，公司概不负责"，这一规定不合法，③排除；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④说法错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这说明劳动者有（  ）

A.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B.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C.休息休假的权利 D.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答案】A【解析】“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作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这说明劳动者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A符合题意。材料主要体现劳动者具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不涉及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BCD不符合题意。

3.短期用工人员因其用工时间灵活、成本低等优势备受招工单位青睐。打短工的劳动者经常在没有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直接投入工作。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①劳动者应自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应增强权利意识，维护合法权益

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订立口头合同 ④用人单位也可以单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A【解析】打短工的劳动者经常在没有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直接投入工作，这说明劳动者应自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应增强权利意识，维护合法权益，①②正确。口头合同通常用在一些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订立合同，但不是都订立口头合同，③错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④错误。

4.小霞到某服装厂打工,服装厂老板与小霞口头达成一致:实行计件工资,工资月付。后来,服装厂因外商毁约而无法售出所加工衣服,无钱发放工资。老板否认用工关系,拒付工资。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 ②双方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已经建立

③小霞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且服装厂接受,劳动合同成立 A.①②　　　 B.①④

④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效 C.②③　　　 D.③④

【答案】C【解析】小霞到某服装厂打工（→双方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已经建立→②）,服装厂老板与小霞口头达成一致（→小霞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且服装厂接受,劳动合同成立→③）:实行计件工资,工资月付。后来,服装厂因外商毁约而无法售出所加工衣服,无钱发放工资。老板否认用工关系（→虽然双方未签劳动合同，但是双方已经构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①④的说法错误）,拒付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所以签订书面合同并不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排除①。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口头合同有效→排除④。

5.某外资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小赵与公司签订了一份一年期的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公司并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于是小赵感到不满，时常迟到早退，并在合同期内私自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新的劳动合同。对案例中双方当事人存在的不当行为分析错误的是（  ）

A.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职工各项保障，应为小赵缴纳社会保险费

B.劳动者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就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小赵不该因不满而迟到早退

C.小赵不应在合同期内再与其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D.既然公司没有为小赵提供应有的保障，那么小赵与其他公司另外签订合同来保护自己的行为也是无可厚非的

【答案】D【解析】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故小赵在合同期内再与其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做法不正确→D符合题意。社会保险是签订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显然是错误的，A项分析正确。订立、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用人单位，劳动者也应恪守信用，小赵不该因不满而迟到早退，不应在合同期内再与其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BC分析正确。

**【题组二】材料分析**

下面是李某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书

劳动合同书甲方：某公司 乙方：李某

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1.乙方被甲方录用后，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遵纪守法。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一概由乙方本人负责。

3.休息日必须关注工作群并适时完成任务，月休6天。

4.享受社保、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特定节日福利礼品（如春节、端午、中秋、员工生日等）。

5.办公电脑要安装电脑监控软件，并在工作日每10分钟拍一次人脸，否则视为旷工。

6.两年内不准结婚。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甲方（盖章）某公司     乙方（盖章）李某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结合材料，并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上述合同中哪些属于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8分）

【答案】①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产生法律效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趁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2）

②该合同第2条属于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该条款无效;（2）

③第3、5条款涉嫌以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第3条影响了劳动者休息休假，应当支付一定的报酬，部分无效；第5条侵犯公民的有隐私权，无效。（2）

④法律规定公民婚姻自由，第6条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条款无效。（2）

**核心问题二 心中有数上职场**

**重点梳理一：明明白白工作——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劳动者的权利：**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

**【特别说明】**

1.关于获取劳动报酬权利的说明P65【相关链接】

2.关于休息休假权的说明P65【相关链接】

3.关于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利的说明P66【相关链接】

**（二）劳动者的义务：**教材67页第一段

**重点梳理二：清清楚楚维权**

**（一）劳动争议**

【提示】：劳动争议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因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的实现而发生的纠纷，除此之外的其他关系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商、调解、仲裁【时间：从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仲裁前置原则】、诉讼、其他途径：劳动行政部门。例如：劳动监察部门（具体过程参考68页：劳动者的维权路）

69页相关链接——【总结】两个特点：数额小；问题简单明了。

**【易混易错】解决劳动争议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买卖、租赁和借贷等关系，不属于劳动争议；

2.和解协议不具有必须履行的法律效力，只能靠双方自觉；调解协议书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3.协商解决和调解都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劳动者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4.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劳动争议仲裁是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必经程序，所以劳动者不能随意越过仲裁这一关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否则法院不予受理；【仲裁前置】

5.劳动争议仲裁的裁决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没有异议就必须履行；如果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让法院作出公正判决；

6.解决劳动争议的途径是为了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也就是说，这些途径并不仅仅是劳动者维权途径，也是用人单位维权途径。

**【知识拓展】：全面理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举措**

|  |  |
| --- | --- |
| 国家 | ①加强有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建设，加大执法力度。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③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的同时，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着力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
| 企业 | 增强法律意识，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
| 劳动者 | ①劳动者享有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是互为前提的，自觉履行劳动义务，有利于维护劳动者权益。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③增强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投诉、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等途径加以维护 |

**对点训练二**

**【题组一】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答案 |  |  |  |  |  |  |  |  |

1.甲公司与彭某的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每月为彭某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由彭某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否则暂停发放下月工资”。后彭某不满到手的工资太少，遂又在乙公司兼职销售直播，每晚直播3小时，时段和专勤事宜由乙公司统一安排。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彭某有权主张与甲公司合同中的“全额支付补偿”条款无效

②甲公司只要发现彭某为乙公司直播，就有权直接解聘彭某

③彭某应与乙公司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建立

④如果甲公司暂停向彭某发放工资，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支付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B【解析】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材料中"由彭某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否则暂停发放下月工资"这一约定违反法律规定，因此该条款为无效条款，如甲公司暂停向彭某发放工资，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支付，①④正确。法律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并不意味着甲公司只要发现彭某为乙公司直播，就有权直接解聘，②错误。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③错误。

2.刘某在樊某装饰材料店铺打工已有3年多，但从未签订过劳动合同。一日刘某驾乘店铺的三轮摩托车送货，因车辆年久失修，刹车失灵，在一陡坡处侧翻，刘某受伤住院。康复后刘某计划就医药费、误工费等问题与樊某进行协商。此案中（  ）

①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刘某的权利得不到保障 ②樊某侵犯了刘某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③二人协商解决劳动纠纷顺应了法治社会的要求 ④若协商不成，刘某可申请仲裁，也可直接起诉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答案】C【解析】刘某受伤的原因是雇主樊某的三轮摩托车年久失修，刹车失灵，因此樊某侵犯了刘某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②正确。二人协商解决劳动纠纷顺应了法治社会的要求，③正确。虽然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有间接证据证明双方的雇佣关系，一样能证明劳动关系来保障刘某的权利，①错误。发生劳动纠纷后，劳动者不能直接起诉，应先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再向法院起诉，④错误。

3.张某于2023年6月入职某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按该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该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2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此案认识正确的是（  ）

①该公司严重违反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合同违反法律的约定部分无效

②张某拒绝超时加班安排，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不能据此解除合同

③该公司虽违反法律规定，但不需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张某赔偿金

④该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劳动者劳动权利的实现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答案】A【解析】本案中该公司严重违反劳动法中“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规定，该劳动合同中的约定部分无效；张某有权拒绝超时加班安排，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不能据此解除合同，①②符合。该公司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张某赔偿金，③错误。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但不能说确保劳动者权利的实现，④错误。

4.单某入职乙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奖励单某一辆高档汽车，条件是入职五年之内不能结婚和生子，否则停发年终绩效，并收回车辆。入职后公司按照约定，进行了车辆过户。第三年，单某结婚，乙公司便以单某违反劳动合同为由，停发了其当年年终绩效并要求退回车辆。单某不服，打算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关于此案说法正确的是（  ）

①单某既可以选择劳动仲裁，也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劳动合同中的“入职五年之内不能结婚和生子”条款因排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而无效

③单某与乙公司的劳动合同无效，车辆的所有权应当认定为乙公司所有

④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乙公司支付单某年终绩效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解析】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劳动纠纷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错误。劳动合同中的“五年内不得结婚生子”排除了劳动者结婚、生育的合法权利，因此该条款无效，②正确。单某与乙公司的合同只是部分条款无效，且车辆是经过合法过户实现所有权的转移，应归单某所有，③错误。除了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劳动者还可以通过劳动行政部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等，④正确。

5.李女士入职甲公司三年以来，下班后存在延时加班共计140.6小时，未调休的休息日加班397.9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57.3小时，公司未向其支付加班费。对于李女士主张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值班的情况，甲公司表示，微信群里有客户也有公司其他员工，客户会在群里发问，员工只需要回复客户信息，甲公司认为这不属于加班的范畴。为维护李女士的合法权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甲公司侵犯了李女士休息休假的权利，李女士应该召集朋友去单位门口聚众闹事

②甲公司侵犯了李女士获得合法劳动报酬的权利，李女士应该与甲公司协商索要加班费

③甲公司侵犯了李女士休息休假的权利，李女士应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④甲公司侵犯了李女士获得合法劳动报酬的权利，李女士应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A.②③ B.①② C.①④ D.③④

【答案】A【解析】劳动者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李女士应该召集朋友去单位门口聚众闹事”的方式违法，①排除。材料中，李女士班后、休息日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公司均未向其支付加班费，甲公司侵犯了李女士获得合法劳动报酬的权利，李女士应该与甲公司协商索要加班费，甲公司侵犯了李女士休息休假的权利，李女士应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③正确。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女士应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说法错误，④排除。

6.下班期间、休息日也得多看看微信群，做到及时回复客户信息。这算加班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李女士因为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无偿处理客户问题，遂主张用人单位应向其支付加班费。对此理解正确的是（  ）

A.当劳动者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应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B.必须强化工作场所概念，加班应该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

C.不应认定为加班，因为劳动者在处理客户问题时亦可从事其他生活活动

D.应支付加班费，因为李女士工作时间以外使用社交媒体工作具有固定性、周期性

【答案】D【解析】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A错误。加班是指除法定或者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正常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双休日以及国家法定假期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强调的是时间，而不是强调场所，B错误。加班是指除法定或者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正常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双休日以及国家法定假期期间延长工作时间，案例中，李女士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无偿处理客户问题，应认定为加班，C错误。案例中，李女士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无偿处理客户问题，具有固定性、周期性，应认定为加班，应支付加班费，D正确。

7.甲(17周岁)与乙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从事仓储管理工作。合同中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后果自负。甲因在工作时间经常打游戏导致所管理物资多次丢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是未成年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能生效

B.甲作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且后果自负的承诺有效

C.若甲和乙公司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纠纷甲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D.甲因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乙公司可据此解除与甲的劳动合同

【答案】D【解析】甲(17周岁)（→民法典规定，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A的说法错误，不符合题意）与乙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从事仓储管理工作。合同中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不缴纳社保违背法律法规，所以此劳动合同无效→B的说法错误，不选）后果自负。甲因在工作时间经常打游戏导致所管理物资多次丢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甲因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乙公司可据此解除与甲的劳动合同→乙公司的做法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D符合题意）。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殊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除C。

8.某公司行政制度中有一章“乐捐”制度,共包含14条规定。如,员工超过规定早餐时间用餐“乐捐”20元;上班期间着装不整洁“乐捐”20元;工作时间外出超过10分钟,违规者第一次严重警告,第二次“乐捐”100元,第三次“乐捐”500元等。小王是该公司员工,因两次“触碰”乐捐制度被公司要求捐出120元,小王拒绝。但第二个月发工资时,小王发现工资被扣除120元。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①该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而设立奖惩制度,重视了道德的约束

②该公司以自愿名义对员工进行管理,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③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小王应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针对公司扣除工资行为,小王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答案】D【解析】某公司行政制度中有一章“乐捐”制度,共包含14条规定。如,员工超过规定早餐时间用餐“乐捐”20元;上班期间着装不整洁“乐捐”20元;工作时间外出超过10分钟,违规者第一次严重警告,第二次“乐捐”100元,第三次“乐捐”500元等。小王是该公司员工,因两次“触碰”乐捐制度被公司要求捐出120元,小王拒绝。但第二个月发工资时,小王发现工资被扣除120元。→“乐捐”制度表面看是以自愿名义进行管理，本质上已经侵犯员工合法权益，针对公司的违法行为，小王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②④符合题意。该公司的制度已经违反劳动法，不能理解为道德约束，因为道德标准是不会违反劳动法的→排除①。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排除③。

**【题组二】材料分析**

广东某美食店拖欠职工劳务报酬，职工多次催讨未果。2020年4月，广东某美食店职工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因该店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以劳动关系依据不足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同年4月下旬，职工求助工会调解。随后，“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启动。工会调解员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管理平台查阅卷宗，了解争议产生的原因、发展的过程、双方的诉求，分析双方的责任，给出中肯的调解意见，成功调解了该纠纷。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指出美食店做法的不当之处，并谈谈该案对劳动者维权的启示。(9分)

【答案】美食店做法的不当之处：违反劳动法，未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拖欠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侵害了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对劳动者维权的启示：劳动者应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和权利意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借助工会依法维权，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

【评分细则】

美食店做法的不当之处：违反劳动法，(1分，可替代：违反劳动合同法)未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1分，可替代：未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拖欠劳动报酬.(1分，可替代：侵害了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未缴纳社会保险。(1分，可替代：侵害了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对劳动者维权的启示：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和权利意识；(1分，观念层面：法律知识/法治观念/权利和义务意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1分，可替代：订立劳动合同)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借助工会依法维权，(1分)通过协商(替代：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2分，答两种方式，方得1分，答四种方式，方得2分)

**江苏省仪征中学 2023-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高三政治一轮复习导学案**

 **选必2 《法律与生活》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研制人：李航 审核人：徐蓉 授课日期：

班级： 姓名： 学号：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内容要求：

1.列举与创业有关的企业登记、企业信息公示、税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基本法律制度。

2.评述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说明依法经营的必要性。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主干知识体系**



**核心问题一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重点梳理一：迈出创业第一步——创业条件**

|  |  |
| --- | --- |
| 选择经营主体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
| 文件的准备 | 符合法律规定，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
| 登记和执照 | 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 企业信息公示 | 企业登记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及时公示； |
| 法律和风险意识 | 创业者有必要在创业之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学会风险管理 |

**重点梳理二：市场竞争讲公平——依据和具体行为（搭便车、虚假宣传、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知识拓展1】仿冒与假冒**

1.仿冒和假冒的侵犯的客体不同。仿冒行为侵犯的是市场竞争秩序；假冒侵犯的是商标管理秩序。

2.仿冒和假冒的违法对象不同。仿冒行为的违法对象是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假冒行为的违法对象是他人的“注册商标”。

3.仿冒和假冒的客观表现不同。仿冒行为客观上表现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擅自将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近似使用；假冒行为客观上表现为违法商标管理法规，假冒或者伪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

4.仿冒和假冒的危害结果不同。仿冒行为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具有为损害竞争对手之目的；假冒行为是构成对商品标志、记号（文字、图形）的误认，对同类商品无法区别，具有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之目的。

**【知识拓展2】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奖销售没有一概否定，但给予了限制，该法的第十条规定了三种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是严格禁止的：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知识拓展3】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正当竞争行为的区别**



**对点训练一**

**【题组一】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6 |
| 答案 |  |  |  |  |  |  |

1.沈某在某大学广告设计专业学习。大学毕业以后，沈某憧憬未来，和几位志同道合的小伙伴反复协商、酝酿，最后来到某大城市开了一家广告设计公司。在成立广告设计公司过程中，这些创业者（   ）

①要依法办理企业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②要想使用商标必须到相关部门去注册

③不能招用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员工 ④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答案】B【详解】①④：根据所学知识可知，成立广告设计公司需要创业者依法办理企业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企业相关信息，①④说法正确。②：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以使用，但是只有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②不选。③：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工人不可用，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八周岁但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工人，国家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③不选。

2.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我国的法定公司形式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它们的共同特点是（  ）

①都应该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经营目的 ②一般情况下，股东均应承担有限责任

③二者都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 ④都应该办理企业登记并依法进行公示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②④

【答案】D【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一般情况下，股东均应承担有限责任，②符合题意。创办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企业登记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公示，④符合题意。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①错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③错误。

3.W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业务覆盖医用敷料、医用卫生材料及家庭卫生护理用品等多个领域,其口罩等多个商品均注册了商标。A公司在生产销售的口罩产品图片、参数、详情、包装箱、合格证、价签、包装袋以及经营环境、公众号、网站等处使用W公司的商标字样,对其产品、公司及经营进行宣传介绍。A公司的行为(　　)

①侵害了W公司的知识产权 ②是典型的“搭便车”行为 A.①②　 B.①④

③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④违反了平等原则 C.②③　 D.③④

【答案】A【解析】W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A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比W公司低→A公司存想借W公司的知名度实现自身产品知名度更大→是典型的“搭便车”行为→②）,业务覆盖医用敷料、医用卫生材料及家庭卫生护理用品等多个领域,其口罩等多个商品均注册了商标。A公司在生产销售的口罩产品图片、参数、详情、包装箱、合格证、价签、包装袋以及经营环境、公众号、网站等处使用W公司的商标字样,对其产品、公司及经营进行宣传介绍（→存在搭便车行为，侵害了W公司的知识产权→①②符合题意）。材料所说行为并没有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也没有违反平等原则→③④排除。

4.E公司生产“爽味”牌食品，因产品质量好、口味独特，成为当地知名品牌。M公司在其后推出“爽昧”牌同类食品，配料及工艺介绍、包装等与“爽味”牌食品非常近似。E公司为了维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 ）

①M公司实施了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A．①②

②M公司未如实标明其产品特征，构成虚假宣传 B．①③

③M公司仿冒E公司的注册商标，易引起消费者误认而购买其商品 C．②④

④“爽味”属地方知名商标，并非驰名商标，E公司不能起诉M公司侵权 D．③④

【答案】B【解析】M公司已经如实标明了其产品特征，并不是虚假宣传，而是混淆行为，②错误。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同一种商标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造成混淆的，构成侵权。M公司推出的“爽昧”牌同类食品，其配料及工艺介绍、包装等与E公司生产的“爽味”牌食品非常近似，容易导致混淆，因此，E公司可以起诉M公司侵权。同时，E公司能不能起诉M公司侵权，不能以“爽味”是否属于驰名商标为依据，④错误。

5.杭州亚组委已对亚运会会徽、口号、名称、吉祥物等知识产权申请特殊标志登记、著作权登记等保护。杭州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网站发布了含有杭州亚运会吉祥物图形标志的商业宣传视频。该公司的行为（   ）

A.违背依法经营的规则，属“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不论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责任

C.属于宣传亚运会目的的合理使用，并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D.使用与亚运会吉祥物相近的商标做宣传，欺骗了消费者

【答案】A【解析】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是特定的，该公司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B错误。该公司发布含有杭州亚运会吉祥物图形标志的商业宣传视频，是以营利为目的，构成著作权侵权，不是合理使用，C错误。该公司没有使用与亚运会吉祥物相近的商标作虚假宣传，而是未经许可直接使用的侵权行为，D错误。

6.“温馨斋”私点作为老字号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当地消费者提起它就想起特殊的风味。后来当地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案例中该店铺（ ）

A.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B.侵害了老字号的商标权

C.没有违背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 D.使用“温馨居”字号应先注册商标

【答案】A【详解】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的混淆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这构成不正当竞争，已经违背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 A符合， C错误。商标应依法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未经注册，其使用人不得取得商标权，根据材料，"温馨斋"私点作为老字号是否到商标局申请注册，并不明晰，所以无法判断该店铺是否侵犯了老字号的商标权， B错误。案例中，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不能注册商标，"温馨居"与"温馨斋"相近似，是在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D错误。

**【题组二】材料分析**

大国治理，机杼万端，法治始终是令人瞩目的关键词。要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在很多城市的街头巷尾，一种以销售日用品为主的“X元”小店随处可见。它们的存在，既给市民生活带来了方便，也给一些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了藏身之地。对于这种明显的假冒伪劣产品，很多消费者都显出了“宽容”，没有人刻意追究这些产品的来历、生产日期等。

(1)试用“市场竞争讲公平”知识对上述“X元店”行为进行分析。（4分）

【答案】①行为指认：上述“X元店”假冒或者仿冒的行为，是典型的“搭便车”，属于不正当竞争。（2）②行为后果：这种行为既侵占了他人的商业信誉，又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损害公众利益。（2）

(2)作为一个消费者，能宽容上述“X元店”行为吗？为什么？（4分）

【答案】①作为一个消费者，不能宽容上述“X元店”行为。（1）②理由：上述“X元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规则，扰乱了市场秩序。（3）

**核心问题二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重点梳理一：诚信经营 保护消费者**

**（一）保护消费者的权益的必要性和意义：**74页第三四段

**（二）经营者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消费者安全消费权利、知情权、自主选择权

**（三）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维护：**和解、调解、投诉、仲裁、诉讼

**重点梳理二：依法纳税是义务**

**（一）公民依法纳税的依据：**76页第一段

**（二）目前我国实行的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特别提醒】**

**1.营改增的目的：**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显著减轻企业负担、调动各方发展积极性、促进服务业尤其是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企业所得税的说明：**为避免重复征税，国家对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取消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的教育费用；父母的赡养费用；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综合征收：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

**对点训练二**

**【题组一】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答案 |  |  |  |  |  |  |  |  |  |  |  |  |  |  |

1.网络购物“签收不等于认可商品质量合格”“赠品若有损害不免责”，针对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快速增长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就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  ）

①对消费者有利、对经营者不利，因而社会整体福祉是不变的

②说明电子商务经营者自主经营权的行使有边界，需要受到限制

③会在反垄断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④秉持公平原则，有助于平衡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解析】针对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快速增长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就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秉持公平原则，有助于平衡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说明电子商务经营者自主经营权的行使有边界，需要受到限制，②④正确。这些规定有助于平衡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对消费者和经营都有利，而不是对消费者有利、对经营者不利，①错。材料所述的规定与反垄断无关，③错。

2.2022年5月,四川德阳市罗某在某火锅店就餐时被要求扫码点餐,而点餐关注微信公众号需要获得本人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等信息”,并且只能允许不能拒绝,否则无法正常就餐。罗某认为该店扫码点餐获取的诸如手机号、生日、姓名、通讯录等信息与餐饮消费无关,于是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根据《民法典》规定,该案件中(　　 )

①该火锅店坚持绿色原则要求扫码点餐,不违法 ②该店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应停止侵权

③经营者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定会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 ④经营者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等原则

A.①②　　　 B.①④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解析】2022年5月,四川德阳市罗某在某火锅店就餐时被要求扫码点餐,而点餐关注微信公众号需要获得本人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等信息”,并且只能允许不能拒绝,否则无法正常就餐(→商家的要求带有强迫性违背了客户的意愿→该火锅店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②）。罗某认为该店扫码点餐获取的诸如手机号、生日、姓名、通讯录等信息与餐饮消费无关（→商家的要求带有强迫性，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用户有权拒绝扫码点餐→经营者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等原则→④）,于是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

该火锅店的要求对于消费者来说属于违背意愿，带有强迫性违，背自愿原则，本题不涉及绿色原则→排除①。经营者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如果信息保护不当使用不规范就会侵犯消费者隐私权，但不能说一定，如果保护得力，合法使用，是不会侵犯隐私权的→排除③。

3.某学习小组的同学们阅读有关书籍后，发现当今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领域名列前茅的大公司，有好几家是由其创始人在自家车库里“鼓捣”起来的。同学们也想着有机会尝试“车库创业”，希望得到一些建议，下列建议合理的是（   ）

①成立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企业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 ②创办企业应当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学会进行风险管理

③不能采用公司制的形式，否则就要承担无限责任 ④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明码标价，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解析】自主创业不能盲目，创办企业应当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学会进行风险管理；企业要诚信经营，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明码标价，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这些都是对同学们尝试创业的合理建议。→②④符合题意。

成立合伙企业，必须办理企业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①错误。创办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的形式，并且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承担有限责任，③错误。

4.2020年7月,某市市场监管部门利用互联网对餐饮行业进行智慧化监管,使消费者不仅能通过订餐平台实时看到后厨卫生环境及食品加工、制作的过程,还能通过扫描食品监管二维码看到菜品等被检查的情况。这一做法能够(　 )

①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②实现食品监管信息公开化 A.①②　 B.①③

③促进餐饮业规范、高效经营 ④保障消费者直接参与监管工作 C.②④　　 D.③④

【答案】A【解析】2020年7月,某市市场监管部门利用互联网对餐饮行业进行智慧化监管（→有助于实现食品监管信息公开化→②）,使消费者不仅能通过订餐平台实时看到后厨卫生环境及食品加工、制作的过程,还能通过扫描食品监管二维码看到菜品等被检查的情况（→消费者可以查看后厨等→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①）。此措施有助于促进餐饮行业规范化，但跟高效经营无关→排除③。消费者不直接参与监管工作→排除④。

5.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直播带货越来越兴盛。部分直播带货商家虽然标注“退货退款”，但退货时消费者却需要自付运费。有个别商家以活动价进行商品预定，却在预定中规定“定金不退”。商家上述行为（   ）

①承诺“退货退款”，却由消费者承担退货运费，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A.①③

②平台和商家未事先告知退货要承担退货运费，属于虚假宣传 B.①④

③同意“定金不退”提交订单则合同确立，不得变更 C.②③

④确认“定金不退”才能购买，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D.②④

【答案】D【详解】消费者的知情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承诺“退货退款”，却由消费者承担退货运费，这并未侵犯消费者知情权，①排除。平台和商家标注“退货退款”，但退货时消费者却需要自付运费，这种未告知真实信息的情形属于虚假宣传，②正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变更有关内容，材料中，消费者同意“定金不退”提交订单则合同确立，但消费者和商家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③错误。商家要求消费者确认“定金不退”等预售条款才能购买，这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④正确。

6.网络平台利用其收集的消费者偏好、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等信息进行差异定价的情况频频发生。最近，某平台对钻石会员销售的高档宾馆住宿费定价高于线下一倍多，给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平台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信息进行差异定价，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A.①②

②消费能力、特殊消费偏好属于个人信息，但均不属于个人隐私 B.①③

③消费者若想向平台主张损害赔偿，要承担损害事实 举证责任 C.②④

④消费者若主张平台侵犯其个人信息权益，要证明平台存在过错 D.③④

【答案】B【详解】平台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信息进行差异定价，隐瞒了商品及服务的真实价格，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①正确。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网络平台利用其收集的消费者偏好、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等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违反了民法典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原则，属于侵犯了个人隐私，②错误。根据民事诉讼举证规则，消费者主张平台存在侵权行为，则应当承担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③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因此应当由平台承担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④排除。

7.某景区商店采取将交易额的40%作为回扣的方式，诱使导游林某带游客来消费。其间，林某夸大商品功能，并要求游客必须购买商品，否则就不把他们带离。事件曝光后，林某所在旅行社以林某损害公司声誉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林某不服。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商店给回扣违反道德但不违反法律        ②游客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受到侵害

③林某提请劳动仲裁须获旅行社同意        ④游客若起诉旅行社不必经仲裁程序

A.①④ B.①③ C.②③ D.②④

【答案】D【详解】李某、张某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属商业贿赂，回扣超出5000元即可立案，①错误。商事仲裁中，当事方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劳动仲裁中，当事方无须获对方同意，即可申请劳动仲裁，③错误。

8.互联网消费捆绑搭售是指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正常销售一种商品或服务的同时，采取默认勾选等方式强制或误导消费者购买其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如有的平台用“添加保障”“享受立减”等代替“购买保险”,用“放弃优惠”代替“不买保险”,类似模糊语言让消费者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很容易上当受骗。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①互联网消费捆绑搭售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A.①②

②一旦勾选，即使消费者是误选此类搭售行为，双方的合同也不可撤销 B.①③

③遭遇此种行为，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起诉讼 C.②④

④遭遇此种行为，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申请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 D.③④

【答案】B【详解】消费者在平台的有意诱导下误勾选此类搭售行为，这种勾选行为其实不是消费者的真实意愿表达，因此，合同可撤销，②排除.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仲裁不是必经程序，④错误

9.湖南插旗菜业是康师傅方便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食品企业的酸菜供应商。记者通过暗访发现，该企业打着“老坛”腌制的旗号，提供的酸菜却是用光脚踩的“土坑酸菜”，里面甚至有树枝、烟头等杂物，防腐剂超标严重。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①插旗菜业以欺骗方式供应不达标酸菜，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插旗菜业须对康师傅等企业承担侵权责任，应赔偿损失

③经营者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④若无仲裁协议，康师傅无法通过仲裁解决与插旗的纠纷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答案】B【详解】侵权行为是指因行为人对因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和人身权，并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材料没有体现侵权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而是应承担违约责任，②不符题意。材料没有体现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自主选择，③不符题意。

10.某市税务局的稽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医疗企业以考察的名义,组织部分营销员外出旅游,未将该笔费用作为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7 900元。后来,该企业认识到了错误,主动补扣补缴了上述个人所得税,并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处罚。这表明(　　 )

①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②企业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A.①②　 B.①③

③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应尽的义务 ④不依法纳税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C.②④　 D.③④

【答案】D【解析】某市税务局的稽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医疗企业以考察的名义,组织部分营销员外出旅游,未将该笔费用作为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7 900元（→已违反税法）。后来,该企业认识到了错误,主动补扣补缴了上述个人所得税（→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应尽的义务→③）,并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处罚（→不依法纳税会受到相应的处罚→④）。材料未体现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排除①。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自然人而不是企业→排除②。

11.税收宣传是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的有效手段。每条税收宣传标语都能体现相应的《法律与生活》道理，下列对应正确的是（   ）

①自觉纳税光荣，偷逃骗税可耻—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A.①②

②税收促进发展，发展改善民生—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B.①③

③国以税为本，人以信为先—国家依法加强税收的监管和使用 C.②④

④索要发票习惯好，有了问题跑不了—违反税法必然受到法律制裁 D.③④

【答案】A【解析】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公民要自觉纳税，偷逃骗税是违法行为，①正确。税收促进发展，发展改善民生，体现了税收的性质，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②正确。国以税为本，体现了税收对国家的作用，人以信为先，体现了公民要诚信纳税，对应不正确，③错误。“索要发票习惯好，有了问题跑不了”体现了发票是消费者维权的重要证据，④错误。

12.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家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下列对这一政策理解正确的是(   )

A.小微企业不再履行纳税义务 B.办理企业登记才能获得小规模纳税人资格

C.免征增值税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D.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答案】C【解析】纳税人应履行纳税义务，况且增值税减免不等于不履行纳税义务，A错误。获得小规模纳税人资格是法律规定的，并不需要办理企业登记，因为办理企业登记是设立企业的条件，B错误。免征增值税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C正确。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增值额所得，D错误。

13.小军写作文回顾了自己经历的几件事情：14岁时当地政府修路征收了自家的承包地，获得了一笔补偿款；15岁时在学校误伤同学，对方家长要求赔偿5000元医药费；16岁时在全国中学生作文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和2000元奖金；17岁时用了同学家的“减肥秘方”,为了表示感谢，给了同学300元酬劳。就上述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小军家的承包地属于用益物权，发挥了土地的交换价值 B.小军获得的奖金属于偶然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C.小军与同学订立的是口头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D.小军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D【详解】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土地不能交换，而且材料显示的是征收，而不是交换，A错误。个人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单位和个人代扣代缴，B错误。依据材料不能断定小军与同学订立的是否是口头合同，况且使用他人物品受益给予对方酬劳并不违背公序良俗，C错误。15岁时在学校误伤同学，对方家长要求赔偿5000元医药费，小军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D正确。

14.三名大学毕业生就合伙创业开展了讨论：小明：“很多大企业创始人是在自家车库起步的。我们要“车库创业”，一边准备登记材料，一边开展经营活动。”小华：“3·15”晚会曝光了不少企业制假售假，我们“车库创业”不能“丧良心”。小红：“李克强总理2022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减税降费支持企业发展，搞“车库创业”就不用交税啦。”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①三人应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的经营主体 ②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③“车库创业”要依法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 ④“车库创业”要诚信经营，遵守市场法律和道德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答案】D【详解】据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创业者如果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可以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创办者是个人，与题意中“三名大学毕业生就合伙创业”不符，①错误；“车库创业”作为企业，投资经营以后要依法缴纳增值税，而不是个人所得税，③错误。

**【题组二】材料分析**

1.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的“酱油一哥”

 2022年9月被多个短视频账号爆料——国内售卖的该品牌酱油含食品添加剂，而国外售卖的同样品牌酱油却零添加，因此质疑其在执行“双标”。随后，公司回应称，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国的食品制造中，各国对食品添加剂均有明确的法规标准，这些标准本身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由于每个国家和地区的食品法规标准不尽相同，对应的产品标识也有不同，说是一国(地区)一标也不过分。后再度发布声明称：“用食品添加剂来误导消费者认为中国食品比外国食品差，要么是不明真相，要么是别有用心。”但回应过后，网友疑虑并未立马消散：为何国内外的该公司酱油配料表不同?加添加剂的食品是否更健康?由此，该公司产品在网络社交平台深陷食品添加剂争议。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说明经营者应如何让消费者放心购买自己的产品。(6分)

【答案】①经营者应当保证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2）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的“酱油一哥”在售卖具有不同添加剂的产品时，应当告知消费者，尊重消费者的选择。（1）

②经营者要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树立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自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提供强有力的售后服务，让消费者信任自己的品牌，从而放心购买自己的产品。（1）

2.2022年某日，杜某收到手机欠费短信提示，短信账单显示该月流量叠加包费用20元，事实上杜某从来没有订过此项业务。后营业厅的工作人员告知杜某，此类服务采用的是默认定制服务，即办理手机卡时为随机附带业务，并按月收取费用。杜某表示从不知道该附带业务，并且认为这是强迫消费行为，通讯公司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要求返还被扣除的费用，但遭到拒绝。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杜某将该通讯公司告上了法庭。

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结合本案，回答下列问题。

(1)根据材料并运用“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知识，分析通讯公司侵犯了杜某的哪两项权利。（2分）

【答案】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2)题中杜某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选择诉讼进行维权。除此之外还可以进行哪些维权方式?（2分）

【答案】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投诉、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等途径加以维护。所以杜某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申请调解、申请仲裁等途径加以维护。

3.材料一 2023年3月5日张三（化名）经过层层选拔入职某家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一职，双方签订了为期五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其中约定每月工资18500元，试用期为三个月。张三在入职声明书中，承诺自己提供的应聘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和虚构，并授权公司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2023年5月4日，公司以张三“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张三遂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后经法院查明，张三提交给公司的工作履历中存在工作单位不实、工作时间不实等情况。

材料二 5月3日，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正式公布了今年“五一”假期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情况汇总：整个5天假期中，全市过夜游客累计接待人数为143.89万人次，重庆旅游热度位居全国前列。重庆火锅，作为重庆的三大名片之一，享誉全国，吸引着全国各地的游客，享有中国火锅之都的美誉，凡到访重庆的游客，尽览山城美景之余，必会享用一顿真正地道的重庆火锅。据统计，重庆市内火锅店数量已经超过两万家，从业人员上百万人，在全国的连锁店超过5万家，占据中国火锅市场的三分之二。然而，坊间、网络流传各种版本的重庆火锅排行榜，某些火锅品牌反复使用“重庆火锅排名前10强”等广告宣传用语，不仅本地人摸不着头脑，外地人更是一脸懵。这种虚假的宣传不计其数，最后损害的不仅仅是重庆火锅的名声，更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1)结合材料一，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说明法院是否支持张三的诉讼请求，并分析原因。（6分）

【答案】不支持。（1）原因：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1）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产生法律效力。（1）案例中张三在应聘该公司职位时存在工作经历造假行为，构成欺诈，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合同，张三违背了订立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1）因此，该公司与彭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法院应驳回彭某的诉讼请求。（2）

(2)结合材料二，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对“重庆火锅排名前10强”等广告宣传用语进行评判。（8分）

【答案】广告是重要的企业营销与产品推广手段，经营者的广告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2）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重庆火锅排名前10强”等广告宣传用语，与商品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虚假广告；（2）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市场上商品种类的不断增多，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呈现一种“信息不对称”状态，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其利益容易受到损害。（2）“重庆火锅排名前10强”等广告宣传用语存在引人误解的宣传，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2）

**江苏省仪征中学 2023-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高三政治一轮复习导学案**

 **选必2 《法律与生活》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研制人：徐蓉 审核人：曹淑莹 授课日期：

班级： 姓名： 学号：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内容要求：

1.识别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不同的调解方式，明确调解制度的特点和程序。

2.列举劳动争议仲裁、经济仲裁等仲裁形式，明确仲裁制度的特点和程序。

3.解析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特点和程序，说明不同诉讼中的举证规则，树立证据意识。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主干知识体系**



**核心问题一 认识调解与仲裁**

**重点梳理一：调解** 调解往往成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的 **优先** 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名称 | 主持者 | 特点 | 约束力；强制执行效力 |
| 诉讼外调解 | 人民调解 |  （注意性质） | 被誉为 **伟大的“东方经验”，**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不收取任何费用 |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协议，对当事人具有 约束力 ，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共同 向人民法院 申请 司法 确认，经确认有效的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  |
| 行政调解 |   | 行政调解作为政府服务职能的体现，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效力，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 仲裁调解 |   | 仲裁调解是仲裁的步骤，仲裁前先进行调解，调解成功不进行仲裁；调解不成功，进入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不另收费用。 | 仲裁调解书与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诉讼调解 | 诉讼调解 |   | 目的是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诉前调解属于诉讼程序，不另收费用。 | 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的调解书在当事人签收后，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

**重点梳理二：仲裁**

**1.【了解仲裁】**

|  |  |
| --- | --- |
| **组织** | 自律性社会公益组织，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经省司法厅登记，挂靠于政府法制局(办)；经费主要靠国家财政拨款，又通过自己的办案活动取得一定的收入；它独立于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司法认可。 |
| **种类** | 包括**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等。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是**商事**仲裁。 |
| **不适用的情形** | 不能仲裁的纠纷情形: ① **婚姻** 、 **收养** 、 **监护** 、 **扶养** 、 **继承** 纠纷；②依法应当由 **行政** 机关处理的 **行政** 争议。 |
| **仲裁****制度** | ①当 **平等** 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 **合同** 纠纷或者其他 **财产** 权益纠纷时，双方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② **或裁或审 制度**: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③**协议仲裁制度**：申请仲裁必须以 **双方自愿** 订立的 **有效仲裁协议** 为**前提**。④ **一裁终局 制度，不公开审理制度**:仲裁程序比较灵活，仲裁审理一般 **不公开** 进行，而且**一裁终局**。 |
| **特点** | **便捷、经济:**仲裁机构不是政府机构，实行一裁终局，与诉讼两审终审制相比，有利于缩短纠纷解决时间、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 **效力** |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 **法律** 效力。如果一方不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商事仲裁与劳动争议仲裁的区别】**

|  |  |  |
| --- | --- | --- |
|  | **商事仲裁** | **劳动争议仲裁** |
| **适应****范围** | 解决的是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 **合同** 纠纷或者其他 **财产** 权益的纠纷 | 解决的是 **劳动者** 与 **用人单位** 的劳动争议 |
| **与诉讼****的关系** | 在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 **选择其一**加以适用 **【或裁或审】** | 劳动争议仲裁是劳动争议诉讼的 **前置** 程序，劳动争议诉讼不经仲裁程序，不得向法院起诉**【仲裁前置】** |
| **申请** | 申请仲裁必须以 **双方自愿** 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 | 劳动仲裁的申请不需要事先订立仲裁协议 (可 **一方** 提出) |
| **撤销** | 一方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申请销仲裁裁决。 |

**对点训练一**

**【题组一】情境判断**

**情境一：**浙江男子李某受聘于广东某城市清洁公司，从事高楼外墙清洁工作。李某因周末长时间加班体力透支从高空坠下负伤致残。李某家属多次找该公司交涉，要求解决其工伤待遇问题，但公司声称双方所订劳动合同约定：受聘方出现工伤或工亡，公司概不负责。李某就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判断下列说法：

（1）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前须与公司签订仲裁协议。（ 错 ）

【解析】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不需要跟公司签订仲裁协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必须经过劳动仲裁进行裁决。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 ）

**情境二：**张某在某超市购买了H公司生产的、外包装及标签上均标注为“葵花籽油含量大于80%”等内容的葵花营养油。张某食用后发觉不对，后经当地质检部门检测，结论为“实际灌装棉籽油含量大于80%”。据此可知：

（1）H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张某既可向超市索赔，也可向H公司索赔。（ 对 ）

（2）张某若要起诉超市，仲裁是必经程序。（ 错 ）

【解析】张某和超市之间的纠纷不是劳动纠纷，是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不是必经程序。

**情境三：**小刘参加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活动，他按照平台提示的操作，挑选了一款手机进行砍价。不久系统显示，他已达成“砍价进度第一名”，只需再邀请几位好友就可以免费得到商品。小刘于是便邀请同事们帮忙砍价，但他很快发现，无论邀请多少好友，最终进度都停留在只差0.9%不动，为此，小刘与该电商平台产生纠纷。据此可知：

（1）小刘可先单方面申请商事仲裁，再提起诉讼。（ 错 ）

【解析】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商事仲裁与诉讼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

（2）电商平台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对 ）

**情境四：**小李因结婚购买婚房向父亲老李借款30万元，在借条中承诺5年后归还。借款到期后，老李要求小李还款。小李以父母有义务帮助自己为由拒绝还款，并表示如果一定要还款则以后不照料老李年老后的生活。据此可知：

（1）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的义务，小李以还款为由拒绝照料老李生活的做法是错误的。（ 对 ）

（2）老李和小李的纠纷可以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或者通过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错 ）

【解析】本案中涉及扶养纠纷，不能用仲裁。

**情境五：**2023年2月，焦某（20岁）与父亲、16岁的弟弟、外公、外婆因为母亲的遗产（银行存款）分配问题产生巨大分歧。焦某的父亲与母亲早年已办理过离婚手续，但其也要求参与遗产继承。据此可知：

（1）五人都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平均分配遗产。（ 错 ）

【解析】第一顺序继承人是父母、子女和配偶，焦某的父亲与母亲早年已办理过离婚手续，没有继承权。

（2）焦某及其家人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错 ）

【解析】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题组二】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 答案 |  |  |  |  |  |

1.（2023年6月浙江）张某和李某系夫妻，育有二子（张甲和张乙）一女（张丙），张某、李某与张甲（残疾且失业）共同生活，2023年1月5日，张某过世，家人准备继承其遗产，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①因张某未立遗嘱，李某可对法定继承的顺序和份额做出安排

②无论张某订立遗嘱还是遗赠，应当为张甲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③若对遗产分割有异议，张乙可以申请人民调节委员会进行调解

④若不满自己遗产份额，张丙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C【解析】因张某未立遗嘱，按法定继承对遗产进行安排，而非李某作出安排①错误；

因张甲残疾且失业，无论张某订立遗嘱还是遗赠，应当为张甲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②正确；若对遗产分割有异议，张乙可以申请人民调节委员会进行调解，③正确。仲裁程序要解决的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的纠纷，然而遗产继承纠纷是基于特定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不在仲裁法调整的范围内，④错误。

2．（2020·浙江·高考真题）2017年11月，王某院子里的洗衣机被砸坏，监控显示系张某阳台上的花盆未固定，被野猫撞倒坠落所致。张某在外地工作，王某多次联系未果。2019年12月，张某回家休假，王某找到他，要求赔偿。张某以野猫撞倒属不可抗力且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不愿赔偿。双方产生纠纷。本案中（ ）

①张某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②王某有权向法院起诉 A．①② B．①③

③王某有权申请仲裁 ④张某应当给予赔偿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解析】因为张某阳台上的花盆未固定，被野猫撞倒砸坏了王某的洗衣机，所以张某应当给予赔偿，王某有权向法院起诉，②④符合。张某应当给予赔偿，不是补偿，①错误。申请仲裁需要有双方达成的协议，③错误。

3.（2022年山东高考）刘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签约卖给汪某，但在办理过户登记前去世。刘某之子刘某甲作为刘某遗产的唯一继承人，将该房屋卖给李某并过户。汪某得知后，要求李某和刘某甲赔偿自己的损失。李某认为，自己与汪某素不相识，不应对汪某的损失负责。刘某甲认为，父债子偿已经过时，刘某卖房给谁与自己无关。据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汪某无权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的损失 ②汪某可主张李某未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③刘某甲既然未放弃继承该房屋，就应该向汪某承担责任

④若刘某甲与汪某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则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答案】A【详解】案例中汪某与刘某签约，因此汪某可以向刘某之子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刘某之子赔偿自己损失，而不是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的损失，①正确。房屋为不动产，不动产所有权的获得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案例中刘某甲作为刘某遗产的唯一继承人，将该房屋卖给李某并过户，表明李某已获得该房屋所有权，②错误。我国法律规定，遗产继承人不仅可以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案例中，刘某甲继承刘某遗产（房屋），同时应该向汪某承担责任，③正确。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后，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④错误。

4.（2023年北京高考） “无救济则无权利。”权利需要得到保护，当发生纠纷时，法律提供了多种救济途径。下列救济途径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某公司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该公司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B.张某与祁某因购车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了仲裁，张某遂提出仲裁申请

C.赵某与吴某因子女监护问题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了仲裁，赵某遂提出仲裁申请

D.孙某夫妇因离婚财产分割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了仲裁，故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B【详解】仲裁是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B符合。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是两个并行的法律救济制度。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制度，是在行政诉讼之前进行的。而行政诉讼是司法救济，由人民法院作出诉讼裁决，是最终的解决办法，“某公司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该公司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表述不准确，B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C错误。

依据仲裁法的规定，离婚纠纷不适用仲裁法规定，所以不能申请仲裁解决纠纷，D错误。

5.一理发店两名前员工与理发店老板有劳动争议，于是二人提起了劳动仲裁。在仲裁庭的调解下，理发店老板与这两名前员工达成和解，劳动争议以调解方式结案。但是理发店老板还是不服气，于是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含有这两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具体住址等信息的照片，并配以“这两个人，希望同行慎用”的文字。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①理发店老板的行为侵害了两名前员工的隐私权 ②调解书在双方签字后，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两名前员工可强制将其纠纷再次提交仲裁庭进行裁决 ④理发店老板的行为侵害了两名前员工的隐私权与姓名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A【解析】理发店老板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含有这两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具体住址等信息的照片，并配以“这两个人，希望同行慎用”的文字，暴露了其个人私密信息，这侵犯了两名前员工的隐私权，①入选。材料体现是仲裁庭的调解书，在双方签字后，该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②入选。根据仲裁法规定，达成仲裁调解协议的，两名前员工不能以相同的事由再次提交仲裁庭进行裁决，③不选。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虽然理发店老板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含有这两人姓名等个人信息的照片，但是并没有侵犯其姓名权，④不选。

**【题组三】材料分析**

1.（2023年南通期中）90年出生的孙先生大学毕业后。先后到火锅店、烧烤店打工。在学习到烧烤技术和管理经验证，孙先生就用自己的积蓄以及在家人的支持下，在当地开了一间规模不是很大的烧烤店。事发当天，店里突然走进几名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要求孙先生接受检查。工作人员通过抽检发现。孙先生在批发市场进货的羊肉。盐酸克伦特罗项不合格，遂依法对其立案调查。市场监管局追根溯源时发现，该批次羊肉一共有3斤。是孙先生在一家批发市场以每斤48元的价格购入的。最终，市场监管局经过听证等法定程序后，决定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孙先生认为3斤羊肉才144元，结果罚款却要15000元。这种处罚“不合理、不公平”。家人们纷纷给他出主意：

父亲：诉讼是解决纠纷的途径，要及时向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诉讼。

母亲：要想便捷经济，还是选仲裁比较好。

舅舅：给点钱申请人民调解，免得伤了和气。

结合上述几种建议，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请你为孙先生选择合理的解决途径。（8分）

【答案】①诉讼是解决纠纷的途径，要及时向人民法院发起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2）②仲裁是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包括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等。（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1）③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2）④孙先生属于行政纠纷，不适用于人民调解。（1）

2.（2023年苏州月考）某日，张三看到房屋出租广告，便与出租人李四取得联系询问租房事宜。次日，李四通过微信和张三约定定金3000元和违约金2000元，张三表示同意，于是张三转账给李四3000元定金，并且双方约定15日后签订租房协议。3天后，张三把房子租给了王五。为此，张三要求李四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李四不同意张三的说法，双方各抒己见，于是张三单方面向其所在地B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李四承担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分析张三维权的不妥之处，并为张三选择最佳的具体维权诉求。（9分）

【答案】①商事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因此张三单方面向其所在地B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A市仲裁委员不会受理。（2）因此，张三的这一做法没有法律意义。（1）

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违约金和定金罚则不能同时运用，（2）因此，张三不能要求李四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和违约金。（1）

③张三可以提出的维权诉求有: 要求李四返还定金3000元和支付违约金2000元（1）；或者双倍支付定金6000元。（1）因此最佳的维权诉求是要求李四支付双倍定金，共6000元。（1）

**核心问题二 解析三大诉讼**

**重点梳理一：诉讼**

**1.【了解仲裁】**

|  |  |
| --- | --- |
| **含义** | 俗称“打官司”，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由 **人民法院** 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 |
| **地位** | 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诉讼是解决纠纷的 **最后** 途径。 |
| **特点** | 公权性： **人民法院** 代表国家行使 **审判** 权 |
| 程序性：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严格遵守 **法定程序** 解决纠纷 |
| 强制性：以国家 **强制** 力为后盾 |
| 终局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 关系是终局的 |
| **依据** | 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规范诉讼活动与程序的法律。我国的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 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 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 诉讼法》 |
| **类型** | **民事** 诉讼、 **行政** 诉讼、 **刑事** 诉讼 |

**2.【三类诉讼的主要区别】**



**3.【比较诉讼与仲裁】**



**对点训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 答案 |  |  |  |  |  |

**【题组一】单项选择**

1.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它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类型。以下案例对应诉讼类型正确的是(　　)

①周某与李某签订买卖合同因未明确价格产生争议——民事诉讼

②赵某因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被单位辞退产生争议——行政诉讼

③张某因在小区门口违章停车被交警处罚产生争议——民事诉讼

④仇某因发布诋毁戍边英雄官兵言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刑事诉讼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答案】B【详解】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周某与李某买卖合同争议对应民事诉讼，①正确。赵某因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被单位辞退产生争议对应民事诉讼，②错误。行政诉讼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交警属于行政执法部门，张某因在小区门口违章停车被交警处罚产生争议对应行政诉讼，③错误。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仇某发布诋毁戍边英雄官兵言论触犯了《刑法》，他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属于刑事诉讼，④正确。

2．某学学生雷某(7岁)在排队等待放学期间，拉扯同学莫某(7岁)的书包致其摔倒。后经医院诊断，莫某右手骨折需住院治疗，其伤情经司法鉴定中心评定为十级伤残。就上述案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雷某对莫某的伤害行为 ②学校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

③雷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④为了更好的维护自身利益，莫某父母可进行民事诉讼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答案】D【解析】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雷某侵犯莫某人身利益，而不是行为，①错误。学校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应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是违约责任，②错误。雷某为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雷某行为客观上造成莫某身体损伤的事实，其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同时莫某为了更好的维护自身利益，莫某父母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③④正确。

3.在长期实践中，人类社会逐渐形成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这些方式各有优势。功能各有侧重，为人们提供了多元的纠纷解决途径。下列解决纠纷途径的选择正确的是（  ）

|  |  |  |
| --- | --- | --- |
| A | 小王与其所在公司因为加班时长和工资问题发生纠纷。 | 小王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 B | 小李的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与行政机关发生了争议。 | 小李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以解决纠纷。 |
| C | 小孙和小郭在离婚过程中就财产分割问题发生纠纷。 | 双方可以采用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纠纷。 |
| D | 小冯租住小贾房屋期间，双方因破裂水管的维修、赔偿问题发生争执。 | 对本案而言，调解是最便捷高效的解决方式。 |

【答案】B【详解】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A错误。行政诉讼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B正确。婚姻纠纷不能仲裁，C错误。

仲裁是最经济、便捷的方式，仲裁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而且一裁终局，D错误。

4．张某与李某因履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产生经济纠纷，争执不下，经过调解和协商，双方同意将相关经济纠纷交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①先订立人民调解协议，是申请仲裁的前提 ②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不允许申请再次仲裁

③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将随即发生法律效力 ④对仲裁裁决存疑，可尽快向人民法院起诉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答案】C【详解】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①错误。仲裁是一裁终局，对仲裁裁决不服，不可以申请再次仲裁，②正确。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将随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③正确。商事仲裁和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对仲裁裁决不服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④错误。

5．李某入职甲公司从事厨师工作，并应甲公司要求，与提供共享综合服务云平台的乙公司签订了“共享经济自由职业者服务合作协议”。甲公司在云平台发布订单，李某接收、完成订单并领取相应服务费。三个月后，甲公司决定关闭食堂并对其解聘。李某与甲公司就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争议，对此李某(　　)

A．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B．可以提起劳动仲裁，该裁决具有终局性

C．只能在劳动仲裁与劳动诉讼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D．必须先申请劳动仲裁，双方对裁决不满可再申请劳动诉讼

【答案】D【详解】劳动争议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A错误。

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不具有终局性，B错误。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试题反映的是劳动争议，C排除。

劳动争议必须先申请劳动仲裁，双方对裁决不满可再申请劳动诉讼，D正确。

**【题组二】材料分析**

1.当好善解矛盾纠纷的行家里手。

【民声】

 M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Z村村民张某反映，称邻居谭某故意将几颗果树挪到其承包地紧贴自己家进出的必经之路一侧，树枝阻碍了自己的面包车通行。调解员遂前往调解。

【走访】

 调解员走坊了谭某，了解到前些年Z村组织土地承包，谭某分到的地正好被进出张某院子的必经之路分割成两半。为说服谭某接受承包方案，时任村主任张某斌代表村委会口头承诺，承包期内每年补偿谭某600元，但从今年初开始，现任村主任张某军不再支付补偿款，谭某多次沟通无果，认为村委会和张某合伙欺负人，自己不能再忍。

 调解员又走访了张某、张某军和其他知情人，了解到新情况:去年谭某家杨树的树枝被风刮断，砸坏张某的面包车，张某要求赔偿。谭某认为刮风是自然现象，自己不应为此负责。此后两家再无来往。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完成下列任务：

(1)【释法】

调解员向谭某、张某和张某军分析了他们各自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及法律依据。请将分析内容补充完整。（12分）

在村委会补偿的纠纷中： ① 。

在树枝砸坏车的纠纷中： ② 。

在挪树阻碍通行的纠纷中： ③ 。

(2)【化解】

整个调解过程中，除明晰具体法律关系外，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还应坚持什么原则才能真正化解矛盾。（4分）

调解员： ④ 。

各方当事人： ⑤ 。

【答案】（1）①在村委会补偿的纠纷中，村委会：法律依据——村委会与谭某的口头合同有效，村委会未全面或积极或诚信履行合同；（2）承担民事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可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 （2）

②在树枝砸坏车的纠纷中，谭某：法律依据——承担过错推定侵权责任，或侵犯了张某财产权，或与车辆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过错推定或主观过错，结果受损、因果关系三个构成要件至少两个）；（2）承担民事责任——向张某赔偿损失（2）

③在挪树阻碍通行的纠纷中，法律依据：通行纠纷为相邻关系侵权纠纷（或侵犯相邻权）（侵犯能行权不得分）；（2）民事责任——提供必要的同行便利，或挪树，或停止侵犯、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

（2）调解员：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各方正当利益；（2）

其他各方：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公序良俗，团结互助（团结或互助或友善）。（2）

**江苏省仪征中学 2023-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高三政治一轮复习导学案**

 **选必2 《法律与生活》 第三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研制人：徐蓉 审核人：曹淑莹 授课日期：

班级： 姓名： 学号：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内容要求：

1.说明不同诉讼中的举证规则，树立证据意识；2.概述公民的诉讼权利，熟悉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主干知识体系**



**核心问题一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重点梳理一：公民诉讼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公****民****诉****讼****的****权****利** | **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 | **诉讼代理人：**①**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原告和被告都可以委托）②**刑事诉讼**中**帮助被害人、自诉人**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 | **原因：**当事人缺乏法律知识与技能、无暇参加诉讼活动等。 | **职责：**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使案件得到公正审理。 |
| **辩护人：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
| **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含义：**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 |
| **作用：**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维护司法公信力。 |
| **具体：**近亲属；有利害关系；其他可能对案件公正审理影响的关系；请客送礼、违规会见；担任过本案证人、辩护人等 详见书P89链接 |
| **有上诉的权利**★区别起诉、胜诉、上诉、申诉、抗诉 | **含义：**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
| **期限：**①**民事诉讼**不服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5日**； ②**行政诉讼**不服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0日**③**刑事诉讼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0日**；刑事诉讼**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为**5日**（**区别A.使用时间：**刑事裁定书在审理过程中和结案时都可使用，刑事判决书只能在结案时使用；**B.数量：**一个刑事案件可以有一个以上生效的裁定； 一个案件只能有一个生效的判决书。） |

**【提醒1】公民行使诉讼权利过程中的细节**

1.回避的主体是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等。

2.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即必须提交书面上诉状，口头上诉无效。3.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上诉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就会生效，当事人失去上诉权。

**【提醒2】区分诉讼、起诉、上诉、申诉、抗诉**

|  |  |
| --- | --- |
| 诉讼 | 【含义】是案件从受理到判决、执行的整个过程 |
| 起诉 | 【含义】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
| 上诉 | 【主体】被告人、自诉人、原告以及法定其代理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理由】对一审判决不服的(无须任何理由) |
| 申诉 | 【主体】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理由】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认为确实有错误 |
| 抗诉 | 【主体】原审人民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理由】人民检察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如提出可以调解，推翻判决的新证据等) |

**重点梳理二：寻求法律援助**

|  |  |  |
| --- | --- | --- |
| **法****律****援****助** | **目的** | 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等（**这些是实施主体**）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这些是对象）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公共法律体系由政府出资，免费为公民提供；责任主体→政府和司法机关 |
| **条件** | **【民事和行政纠纷中通过申请获得】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涉及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或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民事权益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刑事诉讼中通过申请和指定获得】**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代理。 |
| **要求** |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 ①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
| **易混** | **【司法救济】**当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人民法院应当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当的补偿，以最大限度地救济他们的生活困境和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从而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基于利益平衡的司法和谐。**法律援助是指诉讼方面的，法律救助是指补偿的问题的**。 |

**对点训练一**

**【题组一】情境判断**

张某与何某系邻居，2021年11月两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张某把自己的一套120平方米的楼房以60万元的价格卖给何某，房款分两次付清。在何某交了第一次房款后不久，张某提出房价过低，要求解除合同，但遭到了何某的拒绝，双方最终走上了法庭。在法庭审理前，张某了解到主审法官与何某的父亲是好朋友，因此申请主审法官回避。2022年1月，案件经过审理，最终裁定张某要履行合同的约定。张某对此表示不服，但这时正好张某有一桩生意要做就匆忙到外地去了。两个月以后，他想再请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此案时，才发现判决已生效，对此他追悔莫及。**思考1：张某申请主审法官回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答案】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在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本案中主审法官与何某的父亲是好朋友关系，这有可能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审理，因此，张某有权申请主审法官回避。

**思考2：张某因忙于生意而失去了他在本案中的哪项基本权利？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案】张某在本案中丧失了上诉权。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裁判，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本案属于民事诉讼，上诉期超过15天，判决已经生效，因此张某在本案中丧失了上诉权。

**【题组二】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答案 |  |  |  |  |  |  |  |  |  |

1.经济困难的张某从某县山区的居民处收购了无合法来源的红腹锦鸡（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准备高价销售谋取利益，被县林业局执法人员查获并依法没收，同时给予张某罚款处罚。张某对此极为不满，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法庭调查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B．若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可以申请再审

C．张某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 D．法院在解决民间纠纷中落实了司法为民

【答案】C【详解】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不是法庭调查，A错误。若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进行二审，不是再审，B错误。张某经济困难，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C符合。张某与林业局的诉讼，是行政诉讼，不是民间纠纷，D错误。

2. 6．“红色剧本杀”以角色扮演方式在游戏中传承红色基因，这种沉浸式体验深受青少年喜爱。A剧本杀店张贴海报：“最新奇的剧情，最丰富的种类”“海量下载，改编的红色剧本”，吸引玩家纷至沓来。大学生小明约同学去该店玩以某英雄连事迹为主线的情景式剧本杀，在游戏过程中小明发现剧本内容包含对某英烈的侮辱性言辞。震惊之余，小明与主持人发生争执，不牢固的布景装置导致了他小腿骨折。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剧本内容包含对某英烈的侮辱性言辞，侵犯了英烈的隐私和名誉权

B．不牢固的布景装置导致小明小腿骨折，侵犯了小明的生命和健康权

C．“海量下载，改编的红色剧本”与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存在因果关系

D．为了更好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小明有起诉A店并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答案】C【详解】剧本内容包含对某英烈的侮辱性言辞，侵犯了英烈的名誉权，损害社会共利益，但不涉及隐私权，A不选。不牢固的布景装置导致了小明小腿骨折，侵犯了小明的身体权和健康权，但没有侵犯其生命权，B不选。“红色剧本”属于编剧的著作权，而A剧本杀店以“海量下载，改编的红色剧本”的名义揽客，可能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C正确。为了更好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小明有起诉A店并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而不是辩护人，D错。

3. 2023年2月28日，四川达州市渠县的肖某某被从天而降的木块砸中后经抢救无效身亡。经警方调查，木块系一名8周岁男孩从顶楼扔下。事后，经多次协商未果，死者家属将物业公司和肇事男孩及其父母一同起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定肇事方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担责70%赔偿58万余元；物业方承担次要责任，担责30%赔偿24万余元。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①肇事男孩造成他人损害的相应民事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A．①②

②若当事人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三十日内提出上诉 B．①③

③肇事男孩侵犯了肖某某的生命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C．②④

④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有效途径 D．③④

【答案】B【详解】肇事男孩的行为造成肖某某死亡，侵犯了肖某某的生命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是肇事男孩8周岁，是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肇事男孩造成他人损害的相应民事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①③正确。

若当事人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提出上诉，②错误。

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也是最后途径，不能说是最有效途径，④错误。

4. 甲驾驶摩托车闯红灯，将人行道上的乙撞伤后逃逸。丙驾车经过现场，发现肇事逃逸行为后立即驾车追赶。追赶过程中，丙打电话报警。甲发现后，停车打伤丙。最终，警方将甲抓获。此案中（ ）

A．如果甲无力承担民事责任，丙可以请求乙给予适当补偿

B．丙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C．丙因保护乙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由乙承担民事责任

D．乙为自己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答案】A【详解】《民法典》规定：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受益人是乙，受害人是丙，丙因保护乙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丙可以请求乙给予适当补偿，A符合题意。

丙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B表述错误。

《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C表述错误。

根据《法律援助法》，部分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乙的法律援助申请不在部分情形之列，D表述错误。

5. 刘某违章驾驶导致路人周某受伤住院。周某住院花费医疗费9万余元，经鉴定为二级伤残。法院依法判刘某赔偿周某各项经济损失21万余元。周某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刘某靠打零工和低保维持一家生计且无能力履行判决。对此，周某可以申请( )

A．法律援助 B．诉讼调解 C．司法救助 D．民事仲裁

【答案】C【详解】司法又称诉讼救助，是指司法机关对于当事人因经济确有困难，向政法委申报给予经济救助的制度，周某难以通过诉讼获得经济补偿，可以申请司法救助，A符合题意。

题干法院已经作出判决，不涉及法律援助，诉讼调解和民事仲裁也不适用，ABD不符合题意。

6.张某入职H公司,因家庭纠纷,案外人员先后两次到H公司与张某发生打架斗殴。H公司依据《员工手册》中“严禁在公司范围内袭击其他员工、上司或客户等人员、互相斗殴或有其他使用暴力行为”等规定,解除了与张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张某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张某要求H公司支付赔偿金的仲裁请求。H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据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如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可在15日内申请再审

B．H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应在10日内提起诉讼

C．张某还可以要求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经济补偿

D．张某申请仲裁需要提供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

【答案】C【详解】本案是由H公司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张某可以要求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经济补偿,C说法正确。张某如不服判决,可在15日内提起上诉,而不是再审,再审属于审判监督程序,A说法错误。

H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应在15日内提起诉讼,B说法错误。

本案仲裁属于劳动仲裁,而不是商事仲裁,不需要提供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D说法错误。

7. 以“葛优躺”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截至2023年3月22日，与之相关的民事案件判决文书共600份，案由均是葛优起诉企业使用“葛优躺”照片侵犯其肖像权，葛优胜诉率达99.6%。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涉事企业侵犯了葛优的人格权，应立即停止侵害 ②涉事企业侵犯了葛优的肖像权，应承担违约责任

③涉事企业若不服法院一审判决，有权行使上诉权 ④涉事企业作为民事案件的被告，有权委托辩护人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③④

【答案】B【详解】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材料强调，涉事企业未经授权擅自使用“葛优躺”照片，这涉嫌侵犯葛优的肖像权，也说明涉事企业侵犯了葛优的人格权，因此，应立即停止侵害，①正确。

涉事企业侵犯了葛优的肖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而不是违约责任，②错误。

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如果涉事企业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则有权行使上诉权，③正确。

在刑事诉讼中，帮助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被称为辩护人。涉事企业作为民事案件的被告，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而不是委托辩护人，④错误。

8. 7周岁的李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用其父母的账户密码，通过某平台先后七次从A经营的网店“X游戏”购买374个游戏账号，共支付36652元。李某父母次日发现后，及时与A联系，表示对李某购买游戏账号及付款行为不予追认并要求A退款，A不同意全额退款。本案例中（ ）

①李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行为无效，应全额退款 A．①②

②李某父母应加强对孩子的引导监督并保管好自己的账户密码 B．①④

③李某和A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可以由李某提出调解或仲裁 C．②③

④李某父母若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委托辩护人帮助其诉讼 D．③④

【答案】A【详解】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游戏账号的行为必须经过监护人追认才能有效，材料中李某的父母对李某购买游戏账号及付款行为不予追认，所以，李某的购买行为无效，网店应全额退款，①符合题意。以上材料说明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要履行好监管责任，这是其法定义务，②符合题意。李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李某和A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应该由李某的父母提出调解，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③说法错误。

李某父母若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诉讼，而不是辩护人，④说法错误。

9.李某某以修建养殖场或复垦为由，在未取得矿石开采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开采石头，并进行销售。经鉴定，李某某开采造成生态环境和国家矿产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该地质环境修复费用需9100元。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仁怀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此分析正确的是（ ）

A．李某某如不服一审判决，可随时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B．本次案件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只能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C．为更好维护自身权益，李某某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D．李某某可依据过错推定侵权责任提供其行为正当的证据

【答案】C【详解】李某某如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一审判决生效前上诉，如果一审判决生效了，发现生效裁判确有错误，可以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A错误。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采用举证责任倒置，被告化工厂可以提供证据。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仁怀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也承担举证责任，“只能由人民检察院承担举证责任”的表述错误，B排除。

辩护人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设立的，诉讼代理人是针对自诉人、被害人、附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设立的。为更好维护自身权益，李某某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C正确。环境污染侵权的归责原则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D错误。

**核心问题二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重点梳理：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  |  |  |
| --- | --- | --- |
|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 **起诉** | ①“告状”是诉讼程序第一步，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②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民事诉讼多采取“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地域管辖原则。 |
| **立案** | ①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②立案登记后，诉讼即告开始，起诉的一方称为原告，被诉的一方称为被告，诉讼进入第一审程序。 ③立案主体：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 **应诉** |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
| **开庭审理** | ①民事、行政诉讼中，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定程序和形式，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判决，这一系列诉讼活动称为开庭审理。②**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核心）**、法庭辩论、休庭评议与**宣告判决（当庭或择期公开宣告）**等阶段。 |
| **二审程序** | ①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注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就是终审判决，对此不能提起上诉）**。②法律还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用于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又称**“再审程序”**。对于**已经生效的判决与裁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主动启动**再审程序；**当事人也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区分】二审**是对一审**未生效**裁判的**重新审理**，**再审**是**纠正生效**裁判错误的**特殊补救**程序。 |

**【提醒】诉讼程序中的细节**提醒1：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同时就是终审判决，对此不能提起上诉。提醒2：再审≠二审 二审是对一审未生效裁判的重新审理；再审是对一审或二审已生效裁判的纠错。提醒3：二审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分别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改判、撤销或变更裁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等处理。提醒4：起诉一律接收，并不必然导致诉讼的成立，不一定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拓展】管辖制度**

|  |
| --- |
| **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级别+地域）** |
|  | **级别管辖** | **地域管辖** |
| **解决问题** |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为 |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 **一般原则** | **①基层人民法院：**县、县级市、自治县、市辖区，大多数普通案件**②中级人民法院：**全市重大影响的案件等**③高级人民法院：**全省重大影响的案件等**④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等⑤此外还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和金融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 **民事诉讼：**多采取“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原则；①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所在地法院管辖。**行政诉讼：**多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确定管辖；**刑事诉讼：**多由犯罪地的法院管辖。 |
| 人民法院系统内部有明确的管辖分工，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及时审判。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从起诉到受审实行异地管辖。 |

**对点训练二**

**【题组一】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 答案 |  |  |

1．网络环境下名誉权的保护受到了极大的挑战。由于侵权者依托网络，以随意制造的用户名等来传播不实信息，被侵权人短时间内难以查询确定侵权者的真实身份，给名誉权的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下列有助于网络环境下民事主体名誉权保护的措施有（   ）

A．合理界定管辖范围，根据最有利于被侵权人利益的原则，由被侵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优先管辖

B．强制要求实行网络实名制，要求网络平台承担无过错责任

C．进行利益平衡，行施公民的监督权，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名誉权

D．举证责任分配要适当提高对被侵权人举证责任的要求，以体现公平原则

【答案】A【详解】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侵权案件的地域管辖，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对于网络名誉权侵权这一类案件，也可以在被侵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其它侵权案件所没有的，A符合题意。我国已经实行了网络实名制，网络名誉权侵权这一类侵权案件中，网络平台在明知他人在网络上实施侵害他人的行为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时，承担连带责任。这里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并不是无过错责任，B错误。监督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但材料不涉及公民的监督权，C不符。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但在网络环境下，被侵权人短时间内难以查询确定侵权者的真实身份，举证责任分配要适当放宽对被侵权人举证责任的要求，以体现公平原则，也有助于网络环境下民事主体名誉权保护，D错误。

2.浙江男子李某受聘于广东某城市清洁公司，从事高楼外墙清洁工作。李某因周末长时间加班体力透支从高空坠下负伤致残。李某家属多次找该公司交涉，要求解决其工伤待遇问题，但公司声称双方所订劳动合同约定：受聘方出现工伤或工亡，公司概不负责。后李某就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本案中（    ）

A．该劳动合同违背了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B．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前须与公司签订仲裁协议

C．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 D．若对裁决不服，李某应到其户口所在地法院起诉

【答案】C【详解】法律规定，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材料中李某与公司双方所订劳动合同中约定“受聘方出现工伤或工亡，公司概不负责”，这一约定明显是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违背了合法、公平的原则，不是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A不符题意。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不需要跟公司签订仲裁协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必须经过劳动仲裁进行裁决，B错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C正确。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李某应到广东某城市清洁公司所在地法院打官司，D错误。

**【题组二】材料分析**

近日，某市法院审结一起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现将案情回顾如下：

【庭前准备】2022年4月4日，原告张某在位于邢台市B区的某小区，被7号楼(共11层)从天而降的一包腻子粉砸中受伤。事故导致张某身体多处骨折及其他损伤，花费了约1万元的医疗费、护理费。同时医生建议其卧床休息3个月，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能干重活，最终损失了1万元。小区内调取的监控只能拍到1-5楼的情况，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这包腻子粉是从更高的楼层被扔下的。大家又都纷纷否认腻子粉是从自己家里扔出的。无法确定“罪魁祸首”的情况下，张某欲将该号楼6-11楼的业主以及小区物业一起告上法庭。

【诉讼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无过错侵权责任原则，“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所以原告向被告提出获得赔偿的请求是完全合法、合情、合理的。

综上所述，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张某委托邻居写了一份民事起诉状，某同学发现诉状理由中有两处表述错误。请运用所学《法律与生活》的知识，找出错误并说明理由。（6分）

【答案】错误1：无过错侵权责任原则。（1）理由：民事诉讼中的高空抛物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2）

错误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理由：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本案应由邢台市B区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2）

**核心问题三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重点梳理：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  |  |  |
| --- | --- | --- |
|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 **含义** | 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 |
| **特点** | 证据要被法庭采纳，需符合三个特点：客观性（真实性）、关联性（相关性）、合法性 |
| **种类** | 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 详见书P95-96 |
| 【书证】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件、符号、图形或其他文字材料。如往来书信、涂改的单据、账本【物证】以物品或文字为表现形式的实物证据。如作案工具、赃款赃物、血迹指纹、脚印等。**注：书证侧重**思想内容，法律对形式会作特殊规定；**物证侧重**物品和痕迹，法律对形式无特殊要求。 **有时会出现“物证书证同体”**，如书信（遗书）：书信内容证明被害人死亡原因，属于书证；从痕迹看，笔迹鉴定是物证。【证人证言】指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或有关人员作的陈述。证人不能随意指定，也不能由他人代替。【视听资料】指能够作为证据的录音、录像、电脑储存的数据等。【鉴定意见】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的分析、鉴别和判断。如法医鉴定、指纹鉴定、笔迹鉴定、化学物品鉴定、精神病鉴定等。【勘验笔录】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或专门人员对事实发生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验、检查制作的笔录。【电子数据】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若不是电子介质，属于视听资料。 |
| **收集** | 书面合同、借条、收条、发票等收集保存 |
| ★**重****要****性** | **①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是打官司决胜负的关键砝码，我们要树立证据意识。**（**对司法机关**→证据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手段，是作出正确裁判的依据；**民事和行政诉讼中**→证据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刑事诉讼中**→证据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保障无辜者不受错误追诉的盾牌）**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任何诉讼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③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灵魂。诉讼中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有利于正确解决纠纷，在司法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④如果缺乏证据意识，不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一旦发生纠纷，难免处于不利地位。** |
| **不同诉讼举证规则** | ★★**民事****诉讼** | ①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一般情况）**。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②当案件当事人因欠缺专业知识或者远离证据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特殊）**。即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时，由对方负责举证。 （常见情形：**过错推定，**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高空坠物；个人信息处理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详见书P97链接） **【提醒】**A.不能理解为原告主张要举证，被告没有主张不需要负举证责任。B.举证责任倒置不等于只有作为侵权者的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受害人不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承担证明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或者受害人有过错或第三人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原告需要举证侵权行为、损害结果。 |
| **行政****诉讼** | **责任：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原因：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行政相对人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行政机关抗衡。**目的：**通过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来**体现公正**。 |
| **刑事****诉讼** | **公诉案件**中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公诉人）承担**； **自诉案件**中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

**对点训练三**

**【题组一】单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答案 |  |  |  |  |  |  |  |  |  |

1．2022年12月25日，朱某委托零担车司机黄某将一包金线莲运往龙岩市新罗区，收货人为买家陈女士。黄某到达龙岩市新罗区后，因未能及时联系到收货人陈女士，便自行决定将货物放置在某取货点后，随即离开。第二天，当朱某询问陈女士是否收到货物时，陈女士却表示无人联系自己取货事宜，至今尚未收到货物。朱某立即联系黄某，黄某表示，该取货点无人看管且未安装监控，货物已经丢失；自己已尽到责任，货物丢失是因为陈女士电话无人接听没有及时取货导致。因双方数次协商未果，故朱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赔偿货物损失6800元。本案中(   )

A．黄某对货物丢失具有明显过错，应向陈女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B．如果黄某不履行赔偿责任，陈女士不可以向朱某主张权利

C．要约人朱某提供的客户销售票据属于物证，是维权的重要证据

D．当事人经法官释法明理达成调解协议，表明调解往往是解决争议的优先选择

【答案】D【详解】本案中，黄某作为承运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托运人指定地点，陈女士未接听电话，将货物置于取货点就视为已经完成交付，陈女士和朱某是该买卖合同的当事人，陈女士与黄某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所以黄某不需要向陈女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A错误。黄某不需要向陈女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陈女士可以向朱某主张权利，B错误。朱某应该收集黄某送货到取货点和黄某打电话给陈女士的证据作为维权的重要证据，C不符。对于本案，当事人经法官释法明理达成调解协议，表明调解往往是解决争议的优先选择，D符合题意。

2.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农药，乙公司延迟了两个月才交货，后来发现该农药致大面积农田污染。甲公司召回产品进行检验，意外发现该农药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己十年前作为商业秘密保存的配方，因此，甲要求监督检查部门责令乙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乙进行罚款。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针对迟延交货之事，甲公司需在其所在地法院起诉判决乙公司违约责任 A．①②

②针对甲公司使用产品造成大面积农田污染，甲公司即使无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B．①④

③针对监督检查部门的处置，乙可通过证明自己系独立作出相同发明来实现免责 C．②③

④若乙公司对监督检查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满，可以向法院起诉但需承担举证责任 D．③④

【答案】C【详解】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既是违约方应该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给予违约方的救济。针对迟延交货之事，甲公司需在乙所在地法院起诉判决乙公司违约责任，①错误。生产者产品责任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甲公司产品造成的农田污染，即使甲公司无过错，也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②正确。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③正确。若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而非由乙公司承担举证责任，④错误。

3.保洁员张某在某大型酒店打扫卫生时被流浪狗咬伤，花费治疗费万余元，事后张某将流浪狗的饲养者李某告上了法庭，李某则以该流浪狗不是自家宠物，自己仅是表示同情偶尔喂养而已，拒绝赔偿。以下对此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①张某的名誉权和健康权受到侵害    ②李某可能要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 A．①② B．①③

③举证责任的主体为张某而非李某    ④一审结束后李某不服可申请上诉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详解】张某的健康权受到了损害，但名誉权并没有被损害，①不符。李某喂养过该流浪狗，如果是偶尔、临时,则某大型酒店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能证明自己只是偶尔喂养，就转化为事实上的长期饲养行为，则李某要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②符合。民事案件依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张某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但李某在诉讼中提出该狗只是偶尔临时喂养，不是自家宠物的主张，形成对张某的抗辩，李某也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③错误。上诉，是指当事人对第一审未生效的判决、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声明不服，要求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撤销原判决、裁定的诉讼行为。一审结束后李某如果不服该判决，可申请上诉，④符合。

4.王某向张某借款15000元，张某爽快答应，直接微信转账15000元给了王某，并备注文字“不用着急还”。一年后，张某因急需用钱，联系王某时发现其停机“失联”。依据微信转账凭据，张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根据证据，判决王某偿还张某借款15000元及利息。对本案分析正确的是（  ）

A．微信转账凭据作为物证，可以成为民事诉讼证据 B．微信转账构成书面合同，且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C．本案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王某负责举证 D．若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可以自行选择上诉时间

【答案】B【详解】微信转账凭据属于电子数据，可以成为民事诉讼证据，A错误。微信转账并备注文字“不用着急还”构成书面借债合同，且该合同为有效合同，B正确。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C错误。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5日和10日。上诉时间是法定的，不能自行选择，D错误。

5.自2021年8月起，贵州省毕节市某烤鱼店用地沟油制作烤鱼进行销售。案发后，办案检察官综合调查证据，确定使用地沟油数量和销售烤鱼金额，让犯罪嫌疑人在负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2.4万余元。由此可见（    ）

A．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中违背了平等原则 B．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就要承担刑事责任

C．烤鱼店老板没有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D．交易记录是依法判罚的重要证据

【答案】D【详解】贵州省毕节市某烤鱼店用地沟油制作烤鱼进行销售，体现了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中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而不是违背平等原则，A不符。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时，触犯了刑法，构成了犯罪，依法需要承担刑事责任，B错误。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消费需求，自主选择自己满意的商品或服务，决定是否购买或接受的权利。材料主要讲述烤鱼店老板从事经营活动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侵害消费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而材料并未涉及烤鱼店老板侵犯了的自主选择权，C不符。针对烤鱼店用地沟油制作烤鱼进行销售，办案检察官综合调查证据，确定使用地沟油数量和销售烤鱼金额，这说明交易记录是依法判罚的重要证据，D正确。

6.2023年3月，成都市民王先生在小区500人业主群里就与开发商维权话题发表意见后，业主何先生在群内连发三条侮辱性消息。事发后，王先生对该聊天记录进行截屏取证，并聘请律师起诉对方。7月底，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何先生在小区群内向王先生发布道歉声明，保留时间不得少于3天，并向王先生支付合理支出800元。本案中（ ）

①何先生侵犯了王先生的荣誉权 ②聊天记录属于证据中的电子数据 A．①② B．①③

③王先生委托辩护人维护自己的权益 ④王先生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C．②④ D．③④

【答案】C【详解】市民王先生在小区业主群里就与开发商维权话题发表意见后，业主何先生在群内连发三条侮辱性消息，此时何先生侵犯了王先生的名誉权，而不是荣誉权，①排除。业主何先生在群内连发三条对王先生侮辱性的消息，王先生对该聊天记录进行截屏取证，该聊天记录属于证据中的电子数据，②正确。本案中业主何先生在群内连发三条对王先生侮辱性的消息，王先生并聘请律师起诉业主何先生，该案件属于民事案件，在民事诉讼中，王先生委托诉讼代理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是委托辩护人，③排除。本案中业主何先生在群内连发三条对王先生侮辱性的消息，王先生并聘请律师起诉业主何先生，该案件属于民事案件，在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王先生要起诉业主何先生，王先生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④正确。

7.邓某的养猪场利用紧邻某农业公司水田旁的简易土沟排放污水，污水进入农业公司的水田灌溉水渠并造成污染，致使该农业公司的水稻失收。该农业公司以“排放污水污染其水田，造成30亩水稻绝产"为由将邓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对于此案（   ）

①法院可以进行诉讼调解，节约司法资源 ②原告和被告都可以委托辩护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

③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负有举证责任 ④若排污与水稻绝产有因果关系，排放符合标准也应承担责任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答案】B【详解】农业公司已起诉至法院，可以在诉讼过程中接受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主持下的诉讼调解。调解结案与判决结案相比，减少了诉讼程序，节省了人力物力时间，节约了司法资源，①符合。民事诉讼中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称之为诉讼代理人，而不是辩护人，②不符。当案件当事人因欠缺专业知识或者远离证据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出于公平合理的考虑，由对方负责举证，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因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发生纠纷，由行为人举证，本案中，邓某负有举证责任，③不符。民法典规定，因环境污染、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D符合题意。

8.陈某与付某于2016年1月结婚，后因感情不和于2019年4月离婚。2022年9月，吴某拿着付某2017年1月单方书写的18万元的借条将付某和陈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8.9万元，并提供了2019年1月和2020年1月向付某讨要借款的微信聊天记录。陈某表示家庭无此项支出，并对此借款不知情。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①吴某对该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负有举证责任  ②微信聊天记录证据属于电子数据 A．①③ B．①②

③陈某需偿还本借款，因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④吴某的起诉己过诉讼时效 C．②④ D．③④

【答案】B【详解】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吴某对该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负有举证责任，①正确。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吴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据属于电子数据，②正确。

借款是单方面书写的，陈某表示家庭无此项支出，并对此借款不知情，且并未说明借款用于夫妻双方共同生活需要和共同经营所需，因此，借款不属于共同债务，③错误。诉讼时效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时效期间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那天起计算。吴某提供了2019年1月和2020年1月向付某讨要借款的微信聊天记录，因此，吴某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④错误。

9.李某酒后驾驶汽车，与运输公司的罐式货车发生追尾事故，罐式货车装载的一甲胺发生泄漏，给当地鱼塘、农田造成污染。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当地村民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和运输公司连带赔偿财产损失。对本案认识正确的是（   ）

A．因李某过错发生交通事故，村民可以向李某请求赔偿

B．环境污染责任属于过错推定责任，村民可以向运输公司请求赔偿

C．李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运输公司可以拒绝村民的赔偿请求

D．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村民应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提供证据

【答案】A【详解】《民法典》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李某过错发生交通事故，其过错行为与村民鱼塘、农田遭受的环境污染损害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李某应承担赔偿责任，A正确。

法律规定在环境侵权案件中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污染者依法应对其污染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而不是过错推定责任，B错误。

《民法典》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污染者依法应对其污染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故运输公司不得以第三人过错造成损害为由拒绝赔偿。运输公司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李某追偿，C错误。因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发生纠纷，适用于举证责任倒置情形。该环境污染诉讼案的举证责任在李某和运输公司，D错误。

**【题组二】材料分析**

1.（2023·浙江·高考真题）2023年2月1日，红星酒店向大华渔场订购鳜鱼200千克，单价100元/千克，要求1周内将鳜鱼送到红星酒店，大华渔场当日回复红星酒店：单价变更为103元/千克，分两批交货，第一批100千克鳜鱼，1周内送达酒店；第二批100千克鳜鱼，1周后2周内由酒店到大华渔场自行提取，因连日大雨，2月10日晚上，附近的向阳化工厂污水池外溢，污染了大华渔场，导致渔场内鳜鱼大量死亡。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1)指出红星酒店与大华渔场之间是否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并说明理由。（4分）

【答案】没有。（1）大华渔场对红星酒店的回复做出了实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1）而红星酒店未做出承诺回复，二者没有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2）

(2)大华渔场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针对鳜鱼死因，指出应由谁负责举证，并说明理由。（6分）

【答案】向阳化工厂应当承担举证责任。（2）本案是由环境污染引发的侵权责任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2）由于大华渔场缺乏化工的相关专业知识，处于弱势地位，向阳化工厂应承担举证责任。（2）

(3)指出向阳化工厂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3分）

【答案】应当。（1）环境污染责任遵循无过错侵权责任原则，向阳化工厂污水池外泄，损害了大华渔场的利益，无论其有无过错，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2）

2.【缘起】村民郭某伐树被砸伤，同伴通知其村委会主任杜某。杜某急忙赶到医院，医生告知郭某伤情严重，有生命危险，需签字立即实施手术。因当时无法联系到郭某家人，杜某在医院出具的手术治疗知情同意书上签了字。手术及治疗结束后，郭某遗留偏瘫残疾。后郭某以杜某在手术单上签字致医疗事故发生为由，起诉杜某承担赔偿责任。

【分歧】郭某认为：杜某未经本人或家人同意在手术单上签字，与医疗事故的发生构成因果关系，应承担侵权责任。杜某认为：自己是危及情况下的救人之举，郭某的残疾与自己签字无关，不应承担责任。

【裁判】法院审理后认为：杜某签字的目的，是为及时救治郭某，其签字本身并非违法行为，主观上亦不存在侵权故意。杜某对郭某的损害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

【法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教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对法院的判决结果加以评析。（8分）

【答案】①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该案中杜某无过错，其行为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从不应承担赔偿责任。（1）

②人民法院的判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2）

③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1）该判决体现了司法机关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有利于弘扬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促进形成时代新风尚，做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2）

3.2022年双十一，张女士在某商家网店下单一款茶几，该茶几当时标价1800元，张女士支付了1000元定金，待送货上门组装完毕再支付800元尾款。

然而下单后近一年，商家一直没有发货，一年里，张女士几乎每个月都提醒商家发货，商家每次都说下个月发货，又都以各种理由不予发货。

2023年双十一临近时，张女士再次提醒商家，双方的对话如下：

|  |
| --- |
| 客服小美：亲，实在抱歉，您的这款茶几，我们还是没办法出货呢～张女士：啊？都一年了……客服小美：是啊，一年了，您订购的这款茶几款式太老、太难看，厂家说怎么这种老式家具还有人订。所以，厂家已经不生产了，这个属于不可抗力，我们也实在没有办法唉……张女士：啊？你说啥？客服小美：亲！您看这样行不行，我们为亲挑选了一款非常时尚，性价比极高的实木智能茶几。亲您补一个600元的差价即可。张女士：你说啥？？我不要。客服小美：额……那您选择退款吧，亲反正还有800元尾款没有支付，所以这个单子也没完成对吧，我们保证全额退还亲的定金。 |

如果你是张女士，请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回复该商家。（10分）

【答案示例】商家应以诚信为本，守法经营。（2）2022年我下单支付定金时我们的买卖合同完成了要约和承诺，合同已经订立，合同双方行为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合法，800元尾款没有支付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2）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与您合作的厂家不再生产我订购的商品不属于不可抗力。（2）一年来，你以各种理由拒绝发货，已构成合同违约（1），侵犯了我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赔偿违约金或支付双倍定金。（1）如果无法和解，我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1）我们的对话记录是我维权的重要证据。（1）